

方法之需求與挑戰性日增，為有效因應檢驗需求，食藥署將極力爭取相關人力及經費，規劃購置各式高階精密儀器設備，新建符合國際潮流之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檢驗大樓，以擴增檢驗量能。食藥署於 103 年度購置「元素分析儀串聯同位素比值質譜儀」，為食品摻偽檢驗新增生力軍，未來將可利用其碳同位素比值之檢驗結果，協助鑑定蜂蜜、果汁等之純度及是否有摻偽行為，以新技術來打擊食品摻偽假冒的不法行為。另將持續運用高解析度質譜儀等高階精密儀器，針對食品原料進行非目標物之篩檢，以期及早發現、預警及解決各式難以預料的食品安全隱藏問題。

(二十三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部分拍賣公司進行拍賣作業時，其拍賣條款常設以「不負擔任何保證（真假）擔保責任」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，顯未符合法律交易秩序，影響買家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8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6-87)

楊委員瓊瓔就坊間部分拍賣公司進行拍賣作業時，其拍賣條款常設以「不負擔任何保證（真假）擔保責任」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，顯未符合法律交易秩序，影響買家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乙事，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參照民法債編規定，拍賣性質上屬於民事買賣契約（民法第 391 條至第 397 條）。有關買賣契約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可分為權利瑕疵擔保與物之瑕疵擔保；前者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不得就標的物主張任何權利，倘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，明知有瑕疵時，出賣人則不負擔保責任（民法第 349 條至第 351 條、第 353 條）；後者出賣人則應擔保標的物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或效用之瑕疵，民法同時訂有免除擔保責任、買受人檢查通知義務及瑕疵擔保效力等相關規定（民法第 354 條、355 條、359 條及第 360 條）。
- 二、有關委員所詢拍賣公司如於拍賣契約設有「不負擔任何保證（真假）擔保責任」以規避法律責任乙事，該等約定之法律上效力應依民法相關規定由法院判斷之，行政機關原則上並不宜介入個別民事契約雙方約款內容。
- 三、另按公平交易法規範意旨在於維護市場之自由與公平競爭，透過市場機制之運作及自我調節，使事業考量最有效率之資源配置方式而為營業活動，以達成最大之經濟效率及社會福利。是公平交易法適用範圍，涵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兩大範疇，前者，包括獨占事業為不當定價、或多數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間聯合定價、或事業對其交易相對人限制商品或服務之轉售價格等限制競爭行為，後者則包含事業從事不實廣告或為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。故拍賣公司倘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手段破壞市場機制，亦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，惟仍須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。

(二十四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衛星計程車（即車隊）司機對車內信